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吉進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銘湯（董事）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6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事實概要：

訴外人陳煜傑駕駛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A車）附掛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B車），於民國112年2月10日4時10分許，行經雲林縣東勢鄉東勢西路392巷79號前（下稱系爭路段），經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A車有載運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之違規行為，遂開立雲林縣警察局第KAV04670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並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3月27日前（後更新為同年4月28日前）後移送被上訴人處理。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駕駛人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之規定，以112年4月7日北市裁催字第22-KAV04670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2年度交字第6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上訴人仍然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本件為A車（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B車（按指營業半拖車）行駛，然為B車上載運土方，故應為B車違規，原判決竟記載「……本件砂石土方由B車載運，再由A車拖載B車，在此一情形之下仍屬A車透過B車此一容器載運砂石土方，是以，本件違規者，仍為A車……」，而誤判為A車違規；其次，原判

01 決記載「……將砂石土方放於B車再由A車載運，仍屬A車載
02 運，是以應就載運之A車本身觀之是否為載運砂石土方之專
03 用車輛，A車即非為載運砂石土方之專用車輛，依據前開論
04 述，自不需再探討是否為使用載運砂石土方之專用車輛是否
05 合於規定，得逕行以載運砂石土方未使用專用車輛裁
06 罰……」因A車屬曳引車無法加裝傾卸式框式須附掛半拖車
07 方可載運物品，而無法登載為砂石專用車，故原判決誤認A
08 車需登載為砂石土方之專用車輛，此為謬誤。

09 (二)綜上，B車為砂石專用車（港），鑒於監理站驗車時皆有區
10 分砂石專用車（按指車廂）、一般車輛（按指車輛），對於
11 「車輛」、「車廂」之違規罰鍰不同，然原判決對「車
12 輛」、「車廂」見解認定有誤，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
13 條第2項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為此提
14 起上訴等語。而求為原判決廢棄、撤銷原處分。

15 四、經查：

16 (一)原判決業已說明：1.依卷附A車、B車行照影本、原處分、舉
17 發通知單等，且兩造所不爭執，認定由A車拖載B車（載運砂
18 石土方專用車輛，其上載運砂石土方），仍屬A車透過B車此
19 一容器載運砂石土方，則本件違規者仍為A車，然A車並非載
20 運砂石專用車輛，則A車確有駕駛人有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
21 定使用專用「車輛」（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違規行為之
22 事實；2.針對上訴人爭執本件應屬載運砂石土方車輛之專用
23 「車廂」、應為B車載運、舉發通知單記載之舉發事實（載
24 運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與原處分記載事實（裝載砂
25 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不同等，詳為指駁說明（見
26 原判決事實及理由五、(三)至(五)所示，見原判決第4頁第26行
27 至第6頁第1行）等語。

28 (二)觀諸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惟核上訴人上
29 開上訴理由，無非就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
30 當，或係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摒棄不
31 採之理由，復執陳詞再為爭執，泛言原判決理由矛盾或不備

理由，並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末按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法官 李毓華

法官 蔡如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湘文